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0－－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

1993年3月6日教学厅（1993）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高教（教育）厅（局）、人事（劳动人事）厅（局）、职改工作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（局）、人事（干部）司（局）：

现将普通高等学校一九七0――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一九七0――一九七六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生，他们的学制当时规定“普通班暂为二至三年”，学习期满毕业时已由学校颁发了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。近期，一些院校自行为这批毕业生重新开具学历证明或换发毕业证书，这种做法不妥，应予制止。在此之前已开具的学历证明或换发的毕业证书无效。

二、由于“文革”的特殊原因，这批毕业生当时仅在工资上规定相当于大学专科毕业生待遇，而没有明确是本科或专科，现在也不宜重新明确。在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，对于一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，业绩突出，水平、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、评审。

请你们按隶属关系将此通知转发至高等学校或所属有关人事（干部）部门。